

滁州市医疗保障局医保政策运维服务项目

交 易 文 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61610001001

采购单位：____滁州市医疗保障局____（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____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____（盖单位章）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2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范本（服务类）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七章 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对本交易文件的确认	40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61610001001

项目名称：滁州市医疗保障局医保政策运维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270000 元。

最高限价：三年 27 万元。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采购需求：滁州市医疗保障局医保政策运维服务。

合同履行期：服务期限为 3 年，合同一次性签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 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 2 款信誉要求①-⑤项情形之一的，接受投标人参加本项目。

三、获取交易文件

1. 交易文件获取方式：

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

地点：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zctgczx.com/>）下载。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交易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风险。

方式：（1）供应商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2）供应商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交易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交易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 交易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含澄清答疑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 年 8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

2. 供应商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响应文件。

4. 供应商逾期上传响应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五、公告发布期限及媒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上发布。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七、重要提醒

1. 供应商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交易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交易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逾期上传响应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4. 供应商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5.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供应商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交易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 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6.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供应商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信息

名称：滁州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5 号 7 层

联系人：房雪

联系方式：13637096186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人：关勤勤

联系方式：189096057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滁州市医疗保障局医保政策运维服务项目
2	服务期	服务期限为 3 年，合同一次性签订。
3	招标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房雪 电话： 13637096186
4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联系人：关勤勤 电话：18909605753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采购预算	三年 27 万元。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7	招标范围（内容）	详见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8	标包划分	一个标段
9	招标方式	自行公开招标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公告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供应商务必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供应商对交易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 17 时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对交易文件提出澄清（质疑），采购单位将在 2026 年 8 月 18 日 17 时后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发布，请各位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交易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5	响应文件递交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交易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单位签章的，供应商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或直接上传加盖供应商单位印章原件彩色扫描件。要求个人签章的，加盖相应人员印章（或电子印章）或相应人员签字

		均可。 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网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8月2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注：以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9	开启时间及地点	见采购公告
20	开启程序	开启顺序：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后，由评审委员会评审。
2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
22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评审委员会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等网站
24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 ☐ 收取， ☒ 不收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按交易文件规定。
付款方式		每年度服务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当年的服务费。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按时按规定提供发票。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000 元，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审委员会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供应商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审委员会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交易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3. 标段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__一__个标段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__固定总价__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__综合评分法__（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

7. 供应商资格：

7.1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8. 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单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单位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单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单位，以便采购单位澄清。

10.3 采购单位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供应商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招标代理费

11.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应注意的事项

12.1 供应商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交易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供应商必须严格按交易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网上递交。

（二）交易文件

13. 交易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采购单位采购相关规定和实际使用需求，编制本交易文件。

14. 交易文件的组成

14.1 交易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第七章 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4.2 除 14.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单位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4.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交易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单位提出，以便补齐。

14.4 供应商可以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对交易文件提出澄清（质疑）。交易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5. 交易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5.1 交易文件发出后，采购单位可对交易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并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发布。交易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5.2 交易文件的解释

本交易文件由采购单位（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6. 交易文件的发出

16.1 交易文件、交易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czctgczx.com/>）予以发布。

17. 最高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17.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8.1 供应商的投标书、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8.2 除交易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信证明文件、技术标、商务标报价三部分组成，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0.2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0.3 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

20.4 响应文件报价为含税价，采购单位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0.5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0.6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

20.7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交易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单位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1. 响应有效期

2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有效期为 60 天。

21.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交易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1.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保证金

2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采购单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交易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 供应商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3.2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自行从网上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26. 开标

26.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6.1.1 采购单位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26.1.2 参与开标的相关部门：采购单位等。

26.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完成响应文件递交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 (3) 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
- (4)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 (5) 开标结束。

26.2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采购单位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27. 评审委员会

27.1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27.1.1 评标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27.1.2 评审委员会负责人依法推荐或确定。

27.2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7.3 采购单位授权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7.4 评审委员会应当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一览表；
- (5) 无效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供应商串标、围标等违规行为的确认报告；
- (9) 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
- (10)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11)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27.5 评审委员会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响应文件及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28. 评标

28.1 评标准备工作

28.1.1 阅读由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编写的招标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28.1.2 阅读、研究交易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8.1.3 熟悉交易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28.1.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28.2 评标办法

28.2.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3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8.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8.4.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供应商应做出答复，答复将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服务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28.4.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8.4.3 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28.5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供应商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 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或者投诉，采购单位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采购单位要求重新评标。

28.6 评标报告的签署

28.6.1 评审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7 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8 评标结果公告

采购单位应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等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为3日。

29. 定标

29.1 中标人的确定

29.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单位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1.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单位应将中标信息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等网站上公告。

29.2 中标通知书

29.2.1 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2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30. 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3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三个的；
- (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2 变更采购方式

/。

（六）合同的授予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须知第29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2.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2.1 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交易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单位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采购单位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1.1条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采购单位、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采购单位应当按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对供应商进行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1.1条的规定与采购单位订立合同，则采购单位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交易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综合评分法一般适用于较为复杂、评价指标难以量化且价格为非主要因素的非标准定制商品和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2. 评标程序

2.1 响应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交易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交易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交易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交易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需要，在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工期、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2.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资信、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响应文件初审

3. 资格性审查

3.1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格式见附件，检验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诚信投标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响应文件
		(4) 服务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响应文件

4. 符合性审查

4.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 响应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2)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5)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6) 响应文件形式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清晰、明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	(7) 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最大限度地满足交易文件要求。
		(8)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服务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响应交易文件要求。

4.2 评委会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交易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4 只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供应商就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如因供应商未参加开标导致开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供应商放弃该权利。

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超出投标书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书的实质性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表签字。

5.3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投标的数量与招标的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

5.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无论供应商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予以书面确认。供应商拒绝对响应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审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资信、技术和商务部分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资信标评审细则 (6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类似业绩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政务新媒体驻点运营服务业绩的合作案例，提供 1 个案例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合同扫描件。业绩时间以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需另外提供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加以证明，否则不得分】	0-10 分

2	业务能力	(1) 供应商具有供项目推广支持的传统网络平台或新媒体平台，提供一个平台得 10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信息服务类等）或平台 ICP 备案截图】 (2) 供应商具有地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合作证明文件的，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需提供代理证明文件。】 (3) 供应商APP 客户端累计安装量 60 万及以上的得 10 分；达到 20 万及以上—60 万以下的得 6 分；达到 5 万及以上—20 万元以下的得 3 分；5 万元以下（不含 5 万）不得分。 【注：需提供平台后台数据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4) 供应商微信公众号粉丝数达 30 万及以上得 10 分；达到 10 万及以上—30 万以下的得 6 分；达到 3 万及以上—10 万以下的得 3 分；3 万以下（不含 3 万元）不得分。 【注：需提供平台后台数据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0-40 分
3	拟配备服务团队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中，具有数字媒体、艺术设计、新闻学、影视摄影制作等媒体相关专业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及人员名单和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	0-10 分

注：各评委得分的平均值为供应商资信标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6.2 技术标评审细则（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平台运维方案	根据整体方案完整性、细致性、严谨性进行评分，需包含全年服务内容的方案，并符合项目需求的完整程度，综合进行比较： (1) 整体服务方案思路明确清晰，对医保政策宣传特点有深入理解，方案具体详实，安排合理，明显优于项目需求，得 15 分； (2) 整体服务方案思路较明确，内容完整，符合项目需求，得 13 分； (3) 整体服务方案思路基本明确，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1 分； (4) 整体服务方案内容简单，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9 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0-15 分

2	增值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增值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微信页面设置优化、信息数据统计、月度服务报告、舆情监测预警、医保政策解读专题策划等服务内容及措施，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 （1）增值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有创新性和可操作性，明显优于项目需求，得 15 分； （2）增值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满足项目需求，得 13 分； （3）增值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1 分； （4）增值服务方案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9 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0-15 分
---	--------	--	--------

注：各供应商技术标总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取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 商务标评审细则（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1	投标报价	10 分	采购单位设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各供应商有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报价；其得分为满分； （2）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各供应商技术标总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取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评审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如果出现评分相同情况，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如果评分及投标报价都相同，则由采购单位或评审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8. 无效标条款

8.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拒收:

- （1）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 （2）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8.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供应商不能提供交易文件要求的材料或材料经审查不合格；

- (2)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供应商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4) 保证金不按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条不采用）；
- (5) 被暂停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9) 其它情形，经评审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交易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交易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4) 响应文件没有对交易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的；
- (6)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审委员会根据交易文件的规定对交易文件的

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7)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 (8) 其它情形，经评审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 (9) 交易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6.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 (3) 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审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 (4) 其它情形，经评审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 (5) 交易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全面提升滁州市医疗保障业务政策宣传效能，拓宽政策传播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医保相关诉求，保障医保宣传工作专业化、常态化、高效化运转，甲方拟采购第三方驻点宣传服务，乙方结合甲方实际需求制定本合作方案。

二、服务内容与人员配置

（一）驻点人员配置及要求

1. 基础配置：安排 1 名固定工作人员驻场服务，工作地点为滁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场地，工作时间根据甲方业务需求灵活调整。

2. 人员资质要求：

- （1）政治立场坚定，具备吃苦耐劳精神，能够适应加班及突发情况应急工作需要；
- （2）具备扎实的文字功底，擅长公关类文稿写作及 PPT 制作；
- （3）具备良好的亲和力、口头沟通能力、人际交往协调能力及团队合作精神；
- （4）具备较强的事业心、抗压能力及社会活动能力。
- （5）需了解医保相关业务知识。

（二）驻点人员工作职责

1. 宣传平台运维工作：

（1）负责甲方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的医保政策业务宣传内容策划、编辑、美化、发布及基础维护工作；

（2）负责宣传渠道拓展、推广运营、栏目架构搭建及运营数据统计分析报告编制工作；

（3）负责网民留言审核工作，对咨询、投诉、建议、求助、举报等各类诉求按要求转相关单位办理，督促办理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回应，在运维单位指导下完成留言公开及回复工作。

2. 交办任务承接：负责完成甲方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 办公室日常工作协办。

（三）后台支撑团队配置

除驻点人员外，乙方额外配置设计师、策划师、外勤编辑各 1 名组成后台支撑团队，为驻点工作提供配套技术及服务支持，保障各项宣传任务落地执行。

（四）媒体平台宣传

供应商具有供项目推广支持的传统网络平台或新媒体平台，用于医保政策宣传，每年转发医保政策不少于 6 次。

1. 线上媒体平台：结合医保基金宣传月、参保缴费等相关时间节点，在网站、新媒体账号等相关媒体，扩大医保政策宣传效果。

2. 线下媒体平台：在城区公交车车尾（不少于 5 辆）投放广告，时长不少于 2 个月，主题内容为医保征缴等主题公益广告，确保宣传覆盖广、频次高、时效强。

三、服务管理规则

1. 驻点人员管理：驻点人员需严格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各项工作制度及纪律要求，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及时开展相关工作。

2. 人员更换机制：若驻点人员不符合岗位工作需求，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需在规定的时限内调配符合资质要求的人员完成工作交接。

3. 人员考勤与交接：驻点人员连续请假 3 天以上的，乙方需提前安排同等资质人员顶岗，确保工作衔接顺畅，不影响甲方业务正常开展。

4. 人员确认机制：驻点人员选定及更换均需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到岗开展工作。

四、服务标准与考核要求

（一）工作量标准

微信公众号运维：原则上每周发布不少于 5 次，每次不少于 1 条内容；

官方网站内容更新：每周及时更新网站各栏目信息；

网民留言处理：工作日期间，留言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初审和转办；紧急类诉求须在 2 小时内响应；

数据统计报告：每季度向甲方提交运维数据分析报告，年度提交总结报告。

（二）考核机制

甲方每年度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分，考核内容涵盖内容质量、发布时效、留言处理效率、配合度等；

考核结果与年度服务费支付挂钩，具体考核细则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范本（服务类）

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服务期限：_____；
- 1.5.2 服务地点：_____；
-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乙方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支付_____元/天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进行书写、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服务承诺：是否响应交易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交易文件中要求的评审评分证明材料；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编号）响应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_____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3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

本承诺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对本交易文件所有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若发现有偏离且不能按采购单位要求调整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重新招标，我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及工期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技术标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交易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标评审评分证明材料；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商务标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投标价/服务期	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单位）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单位提供“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服务期：_____。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交易文件的要求，递交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为合同签字人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退还该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书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6、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文件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供应商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 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交易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 滁州市医疗保障局医保政策运维服务项目 交易文件进行确认。

采购单位：滁州市医疗保障局

委托代理人：房雪

联系电话： 13637096186

（单位盖章）

2026 年 8 月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关勤勤

电 话：18909605753

（单位盖章）

2026 年 8 月